

#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泽竞磋（服务）2024-007

项目名称：2024年杂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项目

采购人：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保证金.....	9
9. 磋商有效期.....	9
10. 响应文件构成.....	9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0
五、磋商过程.....	10
14. 磋商过程.....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5. 磋商小组.....	10
16. 磋商程序.....	11
17. 评审办法.....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19. 成交通知.....	16
八、授予合同.....	16
20. 签订合同.....	1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6
21. 终止情形.....	16
十、处罚.....	16
22. 处罚情形.....	16
十一、其他.....	17
<b>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b>	<b>18</b>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b>	<b>22</b>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22
附件 2：磋商函 .....	23
附件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4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6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7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	28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29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	30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	31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32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3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	34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35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6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37
附件 1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38
<b>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b>	<b>39</b>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杂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圣泽竞磋（服务）2024-007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杂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76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磋商内容：杂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4月14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年04月14日至04月19日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4月2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976-8883558 联系地址：杂多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82158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安泰大厦东座15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8 2010 0025 9411
其他事项	1.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4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圣泽竞磋（服务）2024-007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杂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项目
3	采购人	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76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叁万元整； （小写）：3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7 02711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提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21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608 2010 0025 9411 开户行行号：3138 5100 8061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提交成果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报价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p> <p><b>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最后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li><li>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li><li>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i></ol>

<p>2</p>	<p>技术服务能力</p>	<p>60分</p>	<p>(1) <b>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20分）</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方案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③服务团队④检查制度⑤项目管理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20分；未完全响应一项得2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b>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8分）</b>：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②协调组织措施③进度管理制度④执行原则保证；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完全响应一项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b>质量保障措施（8分）</b>：依据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完整健全②管理人员配备得当且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④各项技术措施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完全响应一项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b>安全防护控制措施（8分）</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全防护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有具体安全目标及安全控制措施；②有具体的安全管理制度；③有具体安装防护措施及用具；④安全文明生产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未完全响应一项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b>应急保障能力（10分）</b>：具备对各类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的应急能力，据此编制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成立应急处理小组③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④设备调度方案⑤紧急处置能力；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未完全响应一项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 <b>拟投入仪器设备（6分）</b>：依据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所需外业采样移动终端、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车辆配备等物资，通过对比设备、工具的性能、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满足度等因素打分。设备、工具精良完善、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设备、工具完善、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有配备设备，工具不齐全，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有配备设备，工具不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功能、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并且提供车辆配置承诺书）</p>
----------	---------------	------------	---

3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从事过耕地质量或土壤肥力或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或全国土壤普查或国土调查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类似专业调查采样工作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8分	每组项目组人员在满足项目组最低人数（6人）要求的情况下，除现场技术领队外其他人员每具有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8分。（提供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分	现场技术领队具有包括土壤农化或农业资源环境或地球化学或地球物理或环境地质或水文地质或地质勘查或资源勘查等相关专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能力承诺	10分	服务能力承诺（10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包含：①服务机构和人员②服务内容和流程③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每响应一项得2.5分，满分8分；未完全响应一项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总计			100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2.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版)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泽竞磋（服务）2024-007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杂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  
业调查与采样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SZ-2024-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2024年杂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圣泽竞磋（服务）2024-00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编制费、验收费、服务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提交成果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提交成果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圣泽竞磋（服务）2024-007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提交成果时间	
优惠承诺及其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2：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中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青海圣泽竞磋（服务）2024-007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件。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 附件 1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提交成果时间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上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 2. 报价说明

1.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编制费、验收费、服务费、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二、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述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及省三普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分发的任务，完成杂多县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 783 个。

##### （一）表层土样采集

范围为杂多县 8 个乡镇，表层样点采样 783 个，其中草地样点 764 个、林地样点 19 个。完成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的采集及测定、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等。

另外，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剖面样点外业调查队伍由省级土壤普查办统一组建，县级三普办积极配合剖面采样队伍做好相关协调和调查工作。

##### （二）外业调查

调查对象为全县内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调查内容主要是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等，包括样点基本信息调查、地表特征调查、成土环境调查、土壤利用调查、景观照片采集等。每个调查点位均需集集成土环境与土壤性状利用信息。外业调查时，需同时完成移动终端 APP 电子版和纸质版调查表信息填报，纸质版调查表填完成后提交至省级土壤普查办。

##### （三）样品暂存与流转

土壤样品采集后应及时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流转前土壤样品应妥善暂存于通风良好的室内，采样机构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对接省三普办指定的样品制备中心，组批进行流转。

##### （四）质量控制

做好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的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调查机构负责做好内部质

量控制工作，包括内业筹备、外业调查采样、室内样品暂存、样品流转等全流程环节；县三普办做好外部质量控制，包括外业调查人员培训与专家技术指导、预设样点定位于信息描述质量控制、样品采集质量控制、样品暂存与流转质量控制、调查数据提交质量控制、平台数据审核等方面。

### 三、重点工作及技术要求

#### （一）外业调查前期准备

1. 工作计划制定。县三普办同外业调查采样服务机构结合本县具体情况制定外业调查工作计划，包括外业调查队伍组建、调查物资准备、表层样点复核、学习与培训、调查时间和调查路线拟定、现场踏勘工作调度、样品暂存与流转、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其中外业调查采样服务机构要具体到人员、样点、时段。工作计划经县三普办审核确认后，呈报省三普办备案。

2. 遴选服务机构组建队伍。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外业调查和采样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全县要组建 8 个 5 人以上的外业调查与采样小队，人员由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和县乡两级农技人员组成，包括技术领队、采样工、填报员、后勤员、联络员、质控员等（见下表）等。每个队伍至少包含 1 名现场技术领队（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土壤三普外业培训并获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和采样小队构成表

岗位	人数	职责分工	人员来源	备注
技术领队	1	内部质量控制	采样服务机构	持证
采样工	1~2	各类表层样点采样	采样服务机构	
填报员	1	电子版、纸质版信息填报	采样服务机构	
后勤员	1	物资准备、对接制备中心	采样服务机构	
联络员	1	预设样点定位向导	乡镇农技人员	
质控员	1~2	外部质量控制	县三普办	

3. 技术培训。在明确土壤普查工作任务基础上，对实际参与外业调查的工作人员开展内部外业调查培训和实习，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调查区域自然地理状况和成土因素（气候、地形地貌、成土母质、土地利用等），成土过程，土壤类型、特征与分布，土壤利用与改良，农业生产、农田建设及其历史变化等内容的培训和学习。

（2）开展外业调查需要的基础土壤学知识，包括《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在内的外业土壤调查与采样、主要形态学特征的识别与描述等内容的培训和学习。

（3）开展外业调查全流程的现场实操演练，现场发现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方

案。

4. 调查物资准备。按功能用途划分，准备的调查物资可大致分为图件文献类、摄录装备类、采样工具类、现场速测仪器类、辅件材料类、生活保障类、集成软件类。

(1) 图件文献类。图件包括预布设样点分布图、土壤图、地形图、地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交通图、行政区划图等。文献资料包括《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中国土壤系统分类检索(第三版)》、《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926~2009)》、《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暂行土壤分类系统(试行)》及土壤二普文献资料等。同时，应当注重自然成土环境资料、农业生产和农业基础设施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2) 摄录装备类。包括数码相机和无人机。

(3) 采样工具类。表层土壤调查与样品采集包括不锈钢刀、不锈钢锹、不锈钢土钻、竹木质或塑料质刀具和铲子、不锈钢环刀和环刀托、聚乙烯塑料簸箕和塑料布、橡皮锤、地质锤、尼龙筛(筛孔直径 5mm)、弹簧秤或便携电子秤、刻度尺(塑料质、木质或不锈钢质)等。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使用硬质塑料盒、广口塑料瓶等固定形状容器。

(4) 现场速测仪器类。地质罗盘仪或其他可测量方位角、坡度、坡向等手持终端设备，便携式土壤 PH 计，土壤紧实度仪。

(5) 辅件材料类。土样布袋、塑料自封袋、样品标签、棉质和乳胶手套、记录本、橡皮筋、黑色记号笔、铅笔、胶带等

(6) 生活保障类。防晒防雨用具、常规和急救药品、急救包、压缩食品和饮用水、荧光背心等。

(7) 集成软件类。移动终端 APP 等，样点成土环境、土壤利用、土壤类型等外业调查信息统一填报至移动终端 APP 中，并经审核后，将信息上传至桌面端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同时，通过移动终端 APP 在调查样点附近一定范围内设定“电子围栏”，约束外业调查工作人员在限定范围内完成外业调查和采样工作。

## (二) 预设样点外业定位

1. 样点定位。通过移动终端 APP 导航逼近预设样点位置范围，不要求到达准确点位坐标，到达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即可进行“样点局地代表性核查”，必要时进行样点现场调整。

2. 样点局地代表性核查。外业调查人员进入预设样点电子围栏内，现场确定预设样点是否符合目标景观和土壤类型的要求。在以预设样点为中心、100m 为半径的电子围栏范围内，无明显修建沟渠、道路、机井、房屋等人为影响，土地利用方式(包括耕作模式、作物类型)具有代表性。如明确在电子围栏范围内无符合条件的采样点，则应该调整预设样点的位置(调整方法参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5.3 节)。通过代表性核查或必要位置调整后，在电子围栏内选择面积较大的田块，以其中心位置作为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

等混样方法的中心点,并读取地理坐标、海拔高度,确定承包经营者等基本信息,进行成土环境和土壤利用调查及土壤样品采集工作。耕地采样中心点一般定在电子围栏内较大田块的中央。

### （三）外业调查与采样

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要求,配合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开展县域内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统一采样标准确定具体采样点位,进行外业调查与采样。

#### 1. 土壤表层样点外业调查。

主要是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包括样点基本信息调查、地表特征调查、成土环境调查、土壤利用调查、景观照片采集等,每个调查点位均须集成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信息。外业调查时,需同时完成移动终端 APP 电子版和纸质版调查表信息填报,纸质版调查表填报完成后提交至省级土壤普查办。

（1）样点基本信息调查。调记录调查样点的行政区划、地理坐标、海拔高度、采样日期、天气状况、调查人员及其所属单位、调查机构、样点所在地块的承包经营者、县级一线质控人员、国家级和省级专家指导与质控情况等。

（2）地表特征调查。调查土壤侵蚀、基岩出露、地表砾石、地表盐斑、地表裂隙、土壤沙化等情况。

（3）成土环境调查。调查气候、地形、母岩母质、植被等情况。

（4）土壤利用调查。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和变更,蔬菜和特色农产品种植等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熟制类型、轮作、施肥水平、秸秆还田等情况,林草地利用情况。

（5）景观照片采集。移动终端或数码相机拍摄采样点附近东、南、西、南北 4 个方向的近景照片,无人机 30~50m 倾斜视角拍摄 4 个方向的远景照片。

#### 2.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

（1）采样深度。耕地、林地、草地样点采样深度为 0~20cm,若耕地、林地、草地有效土层厚度不足 20cm 时候,采样深度为有效土层厚度。

（2）耕作层厚度观测。每个耕地样点至少调查 3 个混样点的耕作层厚度,求平均值后记录为该样点的耕作层厚度,挖掘到犁底层,测量记录耕作层厚度,没有明显犁底层的,调查询问农户样点所在田块的实际耕作深度,单位为 cm。在野外根据土壤紧实度（若采用紧实度仪,可根据压力突变情况判断耕作层厚度）、颜色、结构、孔隙、根系等差异综合判断耕作层厚度。

（3）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在电子围栏内确定采样点后,采用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多点混合的方法采样,根据田块形状、土壤变化等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采样方法中的一种进行采样,优先采集平行样并按照下述要求操作:

①每个样点的混样点数量为 5~15 个,要求所有混样点须均匀分布于同一个田块或样地。混样点不能过于聚集,一般要求耕地、林地和草地混样点两两间隔

在 15m 以上，混样点分布应覆盖整个田块且距离田块边缘不低于 2m。

②所有混样点均应避开施肥点，并去除地表秸秆与砾石等，每个混样点挖掘出 20cm(耕地、林地和草地)深的采样坑后，采集约 2kg 土壤样品，耕地样点应使用不锈钢锹等工具挖坑采样，以便同时观测耕作层厚度，其他土地利用类型的样点可使用不锈钢锹或不锈钢土钻采样，要求每个混样点不同深度的土壤采集体积占比相同，不同混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重量相等。

③将所有混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堆放于聚乙烯塑料布上面去除明显根系后，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去除多余样品，留取以风干重计的样品重量不少于 3kg(留取鲜样 5kg)，对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留取以风干重计的样品重量不少于 5kg(留取鲜样 8kg)，使用聚乙烯塑料布(建议准备多个)混样后，需及时将其清理干净，避免下次使用时造成样品间交叉污染。

④野外需估测并填报表层土壤内所有砾石的体积占表层土壤体积的百分比，即砾石丰度(%)。可用目测法、砾石重量和密度计算法、体积排水量法等方法估测砾石丰度，采样时野外需使用 5mm 孔径的尼龙筛分离出较大砾石，野外称量并记录较大砾石的重量(g)，将过筛后的细土样品(粒径小于 2mm)和较小砾石(粒径 2~5mm)全部装入样品袋，舍弃较大砾石，待样品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风干后称量并记录全部细土和较小砾石样品重量(g)。野外在样品过 5mm 孔径尼龙筛前，不可舍弃细土样品和砾石，采集的小于 2mm 粒径的细土样品重量，以风干重计需不少于 3kg，若设置为检测平行样，以风干重计需不少于 5kg。

3. 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利用不锈钢环刀(统一用 100cm<sup>3</sup> 体积的环刀)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当表层土壤中砾石体积占比不超过 20%时，需使用环刀采集土壤容重样品，估测并填报砾石体积占比(%)，当砾石体积占比超过 20%时，不采集土壤容重样品。选择以中心点为中心并包含中心点的 3 个邻近混样点作为容重采样点，每个混样点采集 1 个容重样品，每个样点共采集 3 个容重平行样。采集容重时移除地表树叶、草根、砾石等，削去地表 3cm 厚土壤后使地表平整。采集结束后，将环刀中的土壤完全取出，装入塑料纸封袋中，并做样品标号标记。每个容重样品单独装入一个自封袋中。

4. 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点与容重样品采样点一致，采样深度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的采样深度相同。采样时土壤湿度不宜过干或过湿，应在土不粘锹、经接触不变形时采样，剥去土块外面直接与不锈钢锹接触而变形的土壤，均匀地取内部未变形的土壤样品，采样量以风干重计不少于 2kg(建议采集鲜样 3~5kg)，将多个混样点采集的原状土壤样品置于不易变形的容器(如硬质塑料盒、广口塑料瓶等等)内，合并成一个样品。对于设置为检测平行样的样点，采样量以风干重计不少于 4kg(建议采集鲜样 7kg)，平均分装成两份，每份 2kg。

5. 表层土壤样品包装。表层土壤混合样品一般可直接装入布袋，土壤容重样品可装入塑料自封袋中，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需装入固定体积的容器中。

统一印制或现场打印样品标签，一式两份，附带样品编码、二维码、采样日期等基本信息。对于表层土壤混合样品，一份标签可贴在样品袋口的硬质塑料基底上，另一份标签先置入微型塑料自封袋中，再装入样品袋内。对于表层土壤容重样品或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一份标签直接贴在塑料自封袋或塑料瓶（盒）的外部，另一份标签先置入微型塑料自封袋中，再装入容器内。

6.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照片采集。需要拍摄的照片类型除景观照外，还包括如下类型。

（1）技术领队现场工作照，每个样点 1 张，拍摄技术领队现场工作正面照，照片中含采样工具。

（2）混样点照，每个混样点 1 张，需定位准确后再拍照，若使用不锈钢锹采样，拍摄时采样坑需挖掘至规定深度，且已摆好刻度尺（木质、塑料质或不锈钢质刻度尺），针对耕地样点照片应清晰完整展示耕作层厚度，若使用不锈钢土钻采样，拍摄时土钻应入土至规定深度。

（3）土壤混合样品采集照，每个样点 1 张，拍摄充分混匀后的土壤样品状态。

（4）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照，每个样点 1 张，首先将不锈钢环刀打到位，且还未从土壤中挖出环刀，此时把环刀托取下拍摄环刀无刃口端的土壤面状态。

（5）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照，适用于采集该样品的样点，每个样点 1 张，拍摄样品装入容器后的土壤样品状态。

（6）其他照片，外业调查队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照片。

7. 表层土壤样品暂存与流转。土壤样品采集后应及时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采集后至流转前的暂存期间应妥善保存于室内。暂存样品的室内环境应通风良好、整洁、无易挥发性化学物质，并避免阳光直射。针对含水量高的土壤样品，外业调查队需先对土样进行风干处理再流转。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在运输和暂存期间，特别需要避免剧烈震动造成的土体机械性破碎并及时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以保持田间含水量状态，避免原状土壤样品变干、变硬和破碎，导致制样困难和测定异常。

因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样品检测指标存在差异，样品流转时按照耕地表层土壤样品、林地和草地表层土壤样品两大类别分类组批流转。

8. 表层土壤样品容重的测定

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后，按照 NY/T 1121.4-2006 标准完成土壤容重测定。

（四）土壤图野外校核

配合完成剖面调查，与采样单位做好土壤野外校核工作。收集剖面预设样点所在区域的县级土壤图、1:1 万国土地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10m 分辨率遥感影像、10m 分辨率数字高程模型、1:25 万地质图等资料，叠加形成工作底图，作为野外土壤图校核的依据，利用各样点立地条件信息，记录和校核土壤图“图斑边界”、“图斑类型与纯度”等基本制图信息，对二普土壤图图斑界线、图斑类型、图斑

中土壤类型的组合模式进行核查和勾绘，交专业制图机构修订。

#### （五）全程质量控制校核

县土壤普查办和外业调查队对样品采集质量负责，确保表层土壤混合样品、容重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等采集符合普查相关质量要求。

1. 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外业调查采样队伍要根据县土壤普查办采样计划制定外业调查和采样实施方案。明确外业调查和采样工作完成的时间点；明确由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合格证书的相关专业人员担任技术领队，并对其他参与采样人员全覆盖开展内部培训；组建多支采样小队，每支采样小队至少配备1名质量检查员，并对外业调查采样全部信息进行检查；足额配备采样工具，应用电子围栏准确定位采样点位；做好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质量控制，使用移动终端APP完成信息描述与记载工作，采用日结日清方式完成数据上报前的调查描述信息数据自查；严格按照统一技术规程规范开展采样工作，采集样品必须符合普查质量要求；采样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对接省三普办指定的样品制备中心，采集的样品及时流转，每50-100个样品一组批进行流转；自觉接受县级、省级和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查。

2. 外部质量控制与监督。县土壤普查办严格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采样队伍外业实施方案审查，严格进度和质量要求；组织采样服务机构和县乡两级技术人员开展一次外业调查与采样野外实操演练，邀请市级、省级土壤普查办技术组相关人员质控人员到场监督指导；组织县级质控人员全程深度参与每支队伍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对外业调查队上传的全部点位的文件资料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和审核如填写不合格不能提交，督促修改完善后再进行数据提交；选派至少1名持证上岗的农技人员作为外业现场质控，并配备至少5名野外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土壤学专业知识的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开展现场检查和质量控制；配合省土壤普查办做好省级、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查。

###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176.00万元，为财政资金，全部用于783个土壤表层样本的外业调查与采样。

资金主要用于样点信息调查与填报费、各类样品采集费、调查采样设备工具、采样袋等购置费、样品包装运输费、容重测定费、设备维护费、税费、员工防护用品购买费用、车辆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培训费、宣传费、青苗补偿费、售后服务费、专家服务费、税金、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平台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专家服务费、验收费、质控人员交通及用于调查采样的其他费用、不可预见费等。

### 五、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

####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9月。

#### （二）进度安排

1. 2024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外业调查和采样服务机构招标

采购；

2. 2024年4月~9月完成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容重测定、外业数据审核、样品流转；

3. 2024年12月底前组织外业调查采样项目验收与工作总结。

## 六、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杂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等工作。县土壤普查办要求采样服务机构做好采样队伍的组建，采样队人员原则上不能变动。

### （二）技术保障

县三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相关技术队伍，加强与省州级土壤普查办、土壤普查技术指导组的沟通衔接，加强技术培训、宣传和指导，举办实操演练。严格要求外业调查和采样服务机构，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制定出项目完善的采样方案，做好外业调查前期准备，进行预设样点外业定位核对校准，标准开展土壤调查和采样，记载和暂存样品，及时按要求进行流转。

### （三）资金保障

本次表层样点外业调查和采样经费全部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财政资金全部用于第三方服务机构外业调查和采样，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

（四）强化制度保障。建立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明确县乡相关部门和服务机构的工作目标与责任，杜绝弄虚作假、瞒报调查数据。执行分级检查验收制度，县土壤普查办负责对采样服务机构的验收，组织完成县级验收，报市级土壤普查办后会同省级土壤普查办开展各级成果省级验收。

（五）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三微一端”、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保护和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撑“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促进乡村振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意义，提高全县对开展土壤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六）确保普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参与普查涉密环节的工作人员和机构必须做好保密性措施，在数据上传、审核、分析、汇总和制图等土壤普查各环节上注意信息的保密性，确保普查信息安全。

## 七、效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施土壤的“全面体检”，了解40年来土壤变化趋势，全面真实准确掌握我县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为守牢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打好重要基础，为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协调发挥土壤的生产、环保、生态等功能，为合理利用土壤资源、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提供决策服务，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增收致富。

#### **八、服务要求**

1. 提交成果时间：采集成果于2024年10月31日前提交，其余2024年12月底前提交。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